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薄膜式液晶显示器模块 (MINI LED 背光电路板 6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峻凌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薄膜式液晶显示器模块（MINI LED 背光电路板 600）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09-30-03-5568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大伟	联系方式	18936138331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52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55.65886 秒， 31 度 9 分 133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0）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外备发（2019）24 号
总投资（万元）	67959.9	环保投资（万元）	382
环保投资占比（%）	0.5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6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相关规划：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p> <p>规划批复：《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吴江经济开发区于2004-2005年期间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于2005年10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号）；2008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区域开展了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11月进行规划环评公示，现处于审批过程中，无相关批复及文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p> <p>1、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关要点</p> <p>I、规划内容</p> <p>（一）规划范围</p> <p>1、规划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总面积256.19平方公里。</p> <p>2、中心镇区：包含现黎里主镇区及旧镇区，共38.17平方公里，其中主镇区东起联秋路，西到双珠路，南至南栅港路，北到府时路，共355.24平方公里，黎里旧镇区东起曲阳路，西到黎民路、镇西路，南至南环路，北到临沪大道，共2.93平方公里。</p> <p>（二）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14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4-2020年；远期：2020年-2030年。</p> <p>（三）中心镇区人口及用地规模</p> <p>繁荣、生态、宜居的现代会江南水乡特色名镇，苏州临沪现代化城镇。</p>

（四）城镇规模

2020 年，人口规模 26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34.95 平方公里；

2030 年，人口规模 3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38.18 平方公里。

（五）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

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心”为长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其中“一横”为沪苏浙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常嘉高速公路。除此之外，规划还形成了“两横两纵”的一级公路网络，“两横”由北向南依次为东西快速路、318 国道；“两纵”由西向东依次为 227 省道改线及苏同黎公路。

2、中心镇区道路系统规划：形成“七横十一纵”的城市路网骨架结构。其中，“七横”由北至南依次为府时路、新传路、育才路、康力大道、城司路、汾四路、临沪大道。“十一纵”自西向东分别为金库路-库星路、汾杨路、新友路、康力大道、湖北路、莘塔大街-芦苇大道、浦港路、江苏路、汾湖大道、联秋路、滨河路。

（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一区、两街、多点”构成黎里历史文化名镇（镇域）保护框架。

“一区”即黎里历史镇区，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明确其功能定位、优化用地布局、梳理街巷体系、改善基础设施、整体保护其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

“两街”即黎里历史文化街区与芦墟历史文化街区。黎里历史文化街区，

以市河为骨架的两侧区域，北到楔湖道院，南到南栅港，西至市河，东到八角亭，面积 10.5 公顷。芦墟历史文化街区，以市河为骨架的两侧区域，北至东北街，南至登云桥，面积 2.5 公顷。

“多点”即众多文物古迹，在保护文物古迹本体的同时，还应当保护其存在的历史环境。

II、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布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中，以电脑及电脑周边、光电子、通讯及网络、IC 封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体的电子信息和光电子工业，强化、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着力培育微电子技术、新材料、生物工程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适当发展包装印刷、模具、塑胶制品等加工工业。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718.60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34.36%，其中，开发区范围内工业用地面积 1629.54 公顷，占开发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41.53%，同里镇工业用地面积 89.06 公顷，占同里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8.27%。

规划仓储用地 7.55 公顷，占建设用地 0.15%。

规划采取复合式功能分区方法，按照开发策略和外资政策转型的阶段将开发区工业用地分为三大片区，并进一步按其主导功能和项目类型（门类、规模），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

开发区规划总体布局为“两带一心五片”。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

一心：开发区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双庙港、学院东路围合的地段，发展相关生产线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商贸服务业等，是吴江城区的副中心。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为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城的建设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研发及生产服务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

子、精细化工、仓储等工业类型，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机械制造，出口加工区、仓储物流、科研等产业。

III、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管网规划

到 2020 年，开发区最高日用水总量为 123000m³/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 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二）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发区有 2 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和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3 万 m³/d）位于汾湖湾村、318 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3 万 m³/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 6 万 m³/d，总占地 25ha 左右。

本项目生活污水现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采用物化—生化—物化处理三级处理工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吴淞江。

（三）燃气工程规划

2020 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 6.8 万人，燃气耗量 440 万 m³/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 220 万 m³/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 660 万 m³/a。规划区与《吴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四）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 1 座，供热规模 3×75t/h，已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五）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

预计规划区约设 25 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 70%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2kg/人·日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 81.6t/d。

IV、环境保护规划

（一）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将汾湖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空气新鲜、水质清澈、宁静舒适、绿树成荫、环境清洁和景观优美的现代化城市。

（1）水体环境质量

太浦河太湖——省界断面之间，长 40km，2010 年水质控制目标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III类水体水质标准，2020 年达到 II 类水体水质标准，规划区内其他水体达到 III 类标准。

②大气环境质量

规划区内空气质量 II 级标准。工业企业烟尘处理率达到 100%。

③声学环境质量

控制环境噪声，使规划区环境噪声达到或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相应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处置状况

规划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率接近 100%。近期以卫生填埋为主，远期实现垃圾分类回收和综合处置，减轻垃圾处置负荷和实现资源化。

（二）环境功能目标

按照开发区规划建成“配套设施完善，交通运输便捷高效，生活生产安全

舒适，环境优良的现代化开发区”的目标，进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划。保护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人群不收环境污染的直接和简介危害；开发区和周边地区形成良好的生态系统；空气、水和声环境达相应的功能标准。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100%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烟尘控制区、SO₂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

工艺废气处理达标率达到 100%。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率达到 1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标率达到 100%。

二、与规划环评相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针对所在区域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加快区域内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排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开发区建设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执行循环经济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 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开发区建成生态工业园区。鼓励并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尾水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均处理，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之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优化各组团布局，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位于太湖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开发区西北部工业用地不宜扩大，该区域应该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主。从环境保护角度合理控制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的布局，期间必须设置绿化过渡带，开发区西侧边界应与东太湖保持 1 公里，同古里镇保持 2 公里以上的距离，并在边界设置 50 米宽的绿化带，切实做好耕地的占补平衡。	项目距离西面太湖约 6.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3	全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区内污水、雨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应按照环保规划尽快实施，确保全部废水接管处理，努力实现区域水污染物总量削减，废水全部送往松陵污水处理厂、民营污水处理厂、和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分别排入江南运河与吴淞江。清下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必须深度处理）应当竟可能用作绿化用水、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等低水质用水。严格控制区域内企业金属废水，特别是含铜、镍、铬、	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达标排放。	符合

		镉废水的排放。		
	4	入区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清洁燃料，区内已建成的小锅炉应当改变能源结构，使用天然气、轻质油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5	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固废送具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园区内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运营管理体系。园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锡膏空瓶、废清洗剂空瓶、废擦拭纸、废助焊剂空瓶、废胶水空瓶、废板边、污泥、高浓度盐浓缩液、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单位，危险固废交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符合
	6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省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要求和报告书要求控制和遴选入区企业，进区企业要贯彻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原则，采用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控制大耗水、大排水项目入驻。入区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达标排放。	符合
	7	对开发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特别是加强对太湖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河段的监测。污水厂排口均应安装在线流量计、COD 自动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本项不属于污水处理厂，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8	开发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其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在江苏省和苏州市下达给吴江市总量计划内平衡；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本项目废气总量已在吴江区内申请平衡。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环评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限制</p>			

类投资；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红线区域为东南面约1km处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见表1-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关要求。

表 1-2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里、屯蒲塘为界，西面已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知一路为界，北面以未知三路、洋湖西侧200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6	18.96	东南1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PM2.5、O3超标，因此判定为管控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且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点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本报告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吴江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2。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6.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p>

全部回用。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528号，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符合

	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将会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	/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	/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建业、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虬江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	不涉及	符合

		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8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

号					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p> <p>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p>	<p>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子元器件制的生产，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使用；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p> <p>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p> <p>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p> <p>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p> <p>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6.5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	符合

			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要求，不设置剧毒物质的贮存与运输。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一）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不涉及	符合	
（六）.；		不涉及	符合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岸线约 6.5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生	符合	

			产废水排放。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废水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符合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p>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p>			

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1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符合

8、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符合

	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距南侧太浦河 18.1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 220m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 2500 人，生活污水纳入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表 1-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搬迁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搬迁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搬迁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搬迁；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 (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搬迁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搬迁		

表 1-1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类项目。	符合

区 (同里镇)		线, 西至 东太湖一 花园路, 北至兴中 路—吴淞 江		晶、多晶硅棒生产 及单晶、多晶硅电 池片生产等); 稀 土材料等污染严重 的新材料行业; 农 药项目; 病毒疫苗 类、建设使用传染 性或潜在传染性材 料的实验室及项 目; 医药中间体项 目生产, 生物医药 中有化学合成工段 (研发、小试除 外); 新建木材及 木制品加工(含成 套家具); 新建纯 表面涂装项目(含 水性漆、喷粉、紫 外光固化)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p>						
<p>9、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p>						
<p>表 1-14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情况</p>		
<p>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 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p>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船舶制造企业应优化涂装工艺, 提高密闭喷涂比例, 除船坞涂装、码头涂装、完工涂装、舾装涂装以及其他无法密闭的涂装活动外, 禁止露天喷涂、晾(风)干。</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点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 初</p>						

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地开展一轮 VOCs 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10、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的生产，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锡膏印刷、回流焊、点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点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的生产，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锡膏印刷、回流焊、点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锡膏印刷、回流焊、点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的要求	符合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的生产，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	符合
8	《江苏省大气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且不属于	符

	染防治条例》	<p>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合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点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点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装、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料为胶水，存储于密闭袋中，存放于室内原辅料仓库中，密闭良好；运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点胶、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纤维棉+两级活性炭	符合

		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由排气筒排放。且建立含 VOCs 物料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严格管理。	
1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项目距离西面太湖约 6.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废水排放。	符合
1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以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p>	符合
<p>11、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东路 888 号，成立于 1999 年，公司主要从事产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及其部件，新型打印装置（激光打印机、数字扫描仪），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蓝牙产品、DVD、数字相机），新型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多种电子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对外承接表面粘着和穿孔型零件的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67959.9 万元，计划于赁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528 号闲置厂房，建设“年产薄膜式液晶显示器模块（MINI LED 背光电路板 600）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p> <p>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 2019-320509-30-03-556851），本项目总投资 67959.9 万元，环保投资 382 万元，项目定员 25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为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为 7200 小时。本项目拟租赁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528 号闲置厂房，建设年产薄膜式液晶显示器模块（MINI LED 背光电路板 600）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p> <p>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所列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中的“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	---

因此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选址现场踏勘,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调研和现场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呈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214m ²	建筑面积 24829m ²	建筑面积 34043m ²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辅料约 4000t	年运输原辅料约 500t	年运输原辅料约 4500t	陆运
	原料仓库	250m ²	250m ²	500m ²	在租用厂区内布置
	成品仓库	250m ²	250m ²	500m ²	室外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27000t/a	115200t/a	14220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室内,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就近河道。
	供电	30 万 kW·h/a	496 万 kW·h/a	526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整个厂区绿化率约为 15%	整个厂区绿化率约为 9.2%	整个厂区绿化率约为 24.2%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	回流焊、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环保设施TA001-TA004处理焊接、清洗、点胶、固化废气，焊接废气收集率100%，去除率90%；清洗、点胶、固化废气收集率99%，去除率90%；尾气处理之后有组织排放	经一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风量为5000m ³ /h，干洗废气密闭收集，收集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扩建前厂房与扩建后厂房无关联。扩建后废气经一套纤维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风量为5000m ³ /h，干洗废气密闭收集，收集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19620t/a	72000t/a	91620t/a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噪声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处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处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4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处160m ²	全部有效处置
	环境风险			设置200m ³ 事故应急池		/

2、产品及产能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新型电子器件生产线	新型电子器件	20000万片	20600万片	+600万片	7200h	/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t/a)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所用工段
1	LED	发光二极管	固态	1500万颗	原材料仓库	纸箱	500万颗	置件
2	PCB板卡	树脂	固态	600万PCS	原材料仓库	纸箱	200万PCS	贴板
3	FPC	铜箔、基板胶片	固态	1000万PCS	原材料仓库	纸箱	350万PCS	压焊
4	电子元器件	电阻、电容、电感器	固态	2500万PCS	原材料仓库	纸箱	850万PCS	置件
5	胶带	聚酯	固态	1万卷	原材料仓库	纸箱	5000卷	自动贴胶带
6	锡膏	金属锡80-90%、松香3-6%、工业酒精2-5%	固态	0.425吨	原材料仓库	塑料瓶	0.2吨	印刷
7	DAM胶	钛氧化物	液态	25.75吨	原材料仓库	塑料瓶	1吨	点胶
8	Fill胶	乙烯基二甲基矽油/有机聚矽氧烷	液态	96吨	原材料仓库	塑料瓶	2.5吨	点胶
9	脱泡剂	硅油	液态	175吨	原材料仓库	纸箱	20吨	预固化
10	Underfil 1胶	环氧树脂	液态	0.3吨	总务仓	塑料瓶	0.3吨	点胶
11	UV胶	环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	液态	25吨	总务仓	塑料瓶	1吨	点胶
12	PF膜	聚酯	固态	1万卷	原材料仓库	纸箱	5000卷	贴屏蔽膜
13	3368清洗剂	甲基丙烷60%、醋酸乙酯20%、丙醇11%、二丙甲醚9%	液态	6.5吨	化学品仓库	塑料桶	1吨	清洗

14	水基清洗剂 ODS-P6	单乙醇胺 40%、活性剂 25%、二元醇 20%、1-(2-丁氧 基-1- 甲基乙氧 基)-2- 丙醇 10%、消 泡剂 3%、异丙 醇胺 2%	液态	7.5 吨	化学品 仓库	塑料 桶	1 吨	清洗
15	助焊剂	天然树脂 2.85%、硬脂酸 树脂 1.03%、合 成树脂 1.62%、 活化剂 0.72%、 羧酸 1.84%、混 合醇溶剂 89.34%、抗挥 发剂 2.60	液态	0.26 吨	原材料 仓库	塑料 瓶	0.3 吨	点助 焊剂
16	塑料块	塑料	固态	1 万个	原材料 仓库	纸箱	5000 个	转换 载具
17	贴纸	聚酯	固态	1 万卷	原材料 仓库	纸箱	5000 卷	贴膜
18	乙醇	乙醇≥99.0	液态	6 吨	化学品 仓库	塑料 桶	1 吨	保养
19	去胶清 洗剂	乙酸乙酯≥ 99.0	液态	1.44 吨	化学品 仓库	塑料 桶	0.8 吨	设备 维护
20	自喷式 Flux 清 洗剂	溶剂 60%、推 进剂 23%、丙 醇 12%、活性 剂 5%	液态	0.06 吨	化学品 仓库	塑料 瓶	10 升	设备 维护
21	Flux 清 洗剂 BT-100	二缩丙二醇二 甲醚 50-95%、 乳化剂 1-5%、 二丙二醇丁醚 0-10%	液态	0.6 吨	化学品 仓库	塑料 瓶	0.2 吨	设备 维护
22	S-9000 清洗剂	1-(2-丁氧基 -1-甲基乙氧 基)-2-丙醇 10-15%、1-(1- 甲基-2-丙氧 基乙氧基)-2- 丙醇 15-20%、 去离子水 65-75%	液态	0.6 吨	化学品 仓库	塑料 瓶	0.2 吨	设备 维护

表 2-4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全厂使用量	扩建后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全厂	印刷电路板 PCB	20000 万片	20600 万片	+600 万片	陆运	500 万颗	纸箱	原料仓库
	集成电路 IC	40000 万片	40000 万片	0	陆运	200 万 PCS	纸箱	原料仓库
	电阻 REC	2000000 万个	2000000 万个	0	陆运	350 万 PCS	纸箱	原料仓库
	电容 CAP	2000000 万个	2000000 万个	0	陆运	850 万 PCS	纸箱	原料仓库
	清洗剂	2 吨	2 吨	0	陆运	0.3t	纸箱	原料仓库
	无铅锡膏	1 吨	1.425	+0.425 吨	陆运	0.3t	塑料瓶	原料仓库
	电池	1.5 吨	1.5 吨	0	陆运	240	塑料瓶	原料仓库
	有机溶剂	5 吨	5 吨		陆运	240	塑料瓶	化学品仓
	UF 胶	0.324 吨	0.324 吨	0	陆运	500	塑料瓶	化学品仓
	UV 胶	0.832 吨	25.832 吨	+25 吨	陆运	50	塑料瓶	总务仓
	LED	0	1500 万颗	+1500 万颗	陆运	500 万颗	纸箱	原材料仓库
	FPC	0	1000 万 PCS	+1000 万 PCS	陆运	350 万 PCS	纸箱	原材料仓库
	电子元器件	0	2500 万 PCS	+2500 万 PCS	陆运	850 万 PCS	纸箱	原材料仓库
	胶带	0	1 万卷	+1 万卷	陆运	5000 卷	纸箱	原材料仓库
	锡膏	0	0.425 吨	+0.425 吨	陆运	0.2 吨	塑料瓶	原材料仓库
	DAM 胶	0	25.75 吨	+25.75 吨	陆运	1 吨	塑料瓶	原材料仓库
	Fill 胶	0	96 吨	+96 吨	陆运	2.5 吨	塑料瓶	原材料仓库
脱泡剂	0	175 吨	+175 吨	陆运	20 吨	纸箱	原材料仓库	

	底部填充胶	0	0.3 吨	+0.3 吨	陆运	0.3 吨	塑料瓶	总务仓
	PF 膜	0	1 万卷	+1 万卷	陆运	纸箱	纸箱	原材料仓库
	3368 清洗剂	0	6.5 吨	+6.5 吨	陆运	塑料桶	塑料桶	化学品仓库
	水基清洗剂 ODS-P6	0	7.5 吨	+7.5 吨	陆运	塑料桶	塑料桶	化学品仓库
	助焊剂	0	0.26 吨	+0.26 吨	陆运	塑料瓶	塑料瓶	原材料仓库
	塑料块	0	1 万个	+1 万个	陆运	纸箱	纸箱	原材料仓库
	贴纸	0	1 万卷	+1 万卷	陆运	纸箱	纸箱	原材料仓库
	乙醇	0	6 吨	+6 吨	陆运	塑料桶	塑料桶	化学品仓库
	去胶清洗剂	0	1.44 吨	+1.44 吨	陆运	塑料桶	塑料桶	化学品仓库
	自喷式 Flux 清洗剂	0	0.06 吨	+0.06 吨	陆运	塑料瓶	塑料瓶	化学品仓库
	Flux 清洗剂 BT-100	0	0.6 吨	+0.6 吨	陆运	塑料瓶	塑料瓶	化学品仓库
	S-9000 清洗剂	0	0.6 吨	+0.6 吨	陆运	塑料瓶	塑料瓶	化学品仓库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Fill 胶	主要成分为乙烯基二甲基矽油 80-99%、有机聚矽氧烷 1-20%；无色液态；闪火点：144℃；密度：0.97	无资料	无资料
2	水基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未测得，沸点：≥104℃，PH 值 7±0.2，闪点：无闪点。化学稳定性强，胶膜透明，耐水、耐油、耐热、耐老化性能良好；	不燃不爆	LD50: 1950mg/kg (大鼠口径)
3	DAM 胶	主要成分为钛氧化物，白色、糊状无气味；闪点：无闪点；相对密度：1.2 (23℃)；	无资料	无资料

4	助焊剂	黄色液体，微溶于水能与乙醇混溶。助焊剂是焊接时使用的辅料，助焊剂的主要作用是清除焊料和被焊母材表面的氧化物，使金属表面达到必要的清洁度。它防止焊接时表面的再次氧化，降低焊料表面张力，提高焊接性能。助焊剂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的质量。	易燃	低毒
5	Underfill胶（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熔点(°C): 145~155 沸点(°C): 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临界温度(°C): 无资料，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闪点(°C): 无意义，引燃温度(°C): 490(粉云)爆炸上限%(V/V)，无资料爆炸下限%(V/V): 12	易燃	无毒
6	UV 胶	主要成分氨基甲酸酯丙烯酸酯共聚物 50-70%、多官能团丙烯酸酯 10-30%、改性丙烯酰胺 10-30%、2-2-二乙氧基-2-苯基苯乙酮 1-5%、硅烷 0.1-1%、光引发剂 0.1-1%；蓝色液体；闪点: >93°C；相对密度: 1.050	无资料	LD50: 1950mg/kg (大鼠口径)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152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96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4、主要设备

表 2-7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备注
1	自动收板机	无尘等级 1000 级	36	贴板	/
2	点锡机	AU77S-TP	18	点锡	/
3	15 层载具暂存机	Scion	54	暂存	/
4	自动翻板机	PTG-460	24	翻版	
5	PCB 清洗机	VUV HD-DUSC3	30	清洁	/

		00			
6	印刷机 SPG2	NM-EJP6A	18	锡膏印刷	/
7	锡膏印刷自动光学检测机	TR7007Q 3D	18	锡膏检测	/
8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G++基板最大 610*510MM	18	印刷助焊剂	/
9	FLUX 检查设备	ZZ-89	18	助焊剂检测	/
10	70层暂存机	定制	18	暂存	/
11	微型暂存机（存10层）	L475*W900 *H1450mm	18	暂存	/
12	打件机	NPM-W2(N M-EJM7D)	18	置件	/
13	在线型自动光学检测机	TR7700 SIII PLUS	36	检测	/
14	自动盖钢片机	HYTH	18	盖钢片	/
15	回焊炉	1000 等级无尘	18	锡膏固化	/
16	冷却暂存机	暂存数量 20PCS	54	暂存	/
17	灯板检测设备 ON/OFF	Dekai	42	检测	/
18	多功能 NG/OK 收送板机（右进 左出）	定制	36	传送	/
19	自动收送板机	无尘等级 1000 级	24	传送	
20	DAM 单阀点胶 机	(SSI)含 Auto feeding	72	点胶	
21	隧道炉 DAM Cure	无尘等级 1000 级	6	固化	
22	自动上下料机	T60（OP50）	24	传送	
23	3D AOI	SQ3000	24	检测	
24	FILL 四阀点胶 机	SSI	30	点胶	
25	移栽机	Scion	6	传送	
26	真空脱泡预固化 设备	Fill Dwell/Pre-C ure	6	预固化	
27	载具下清洁设备 （吸尘式）	Longcheng	10	清洁	
28	隧道炉 FIL Cure	无尘等级 1000	6	固化	

29	全自动在线式点胶系统	Au77s	12	点胶	
30	Underfill 隧道炉	Anxun	6	固化	
31	AOI	LI-6000	24	检测	
32	NG/OK 暂存机	ZCLA-3XL	6	暂存	
33	90 度单轨转角机	PTF-460	6	传送	
34	LENS 胶厚度量测机	TP-CL3000	12	检测	
35	自动取钢片机	HYTH	6	取钢片	
36	贴保护膜设备	CYG	12	贴膜	
37	模冲切上下料机 含撕膜	Xinsanli	6	撕高温胶带	
38	模切冲型设备	Wanyang	6	裂片	
39	HB 载具清洁	VUV HF-HB-344	10	清洁	
40	低温大气等离子清洗机	SPA-5600	7	清洁	
41	贴屏蔽膜机	Xinsanli	6	贴膜	
42	助焊剂喷涂设备	HB Solder pad 检测+点 flux	6	点助焊剂	
43	Hot Bar 焊接机	Xinsanli	6	压焊	
44	HB&AOI 检测设备	BZ	6	检测	
45	Insulate Tape 自动贴附设备	Scion	6	帖绝缘胶带	
46	HB Carrier 翻版 上载具钢片设备	Longcheng	6	转换载具	
47	PCB 在线自动检测 镭雕机	IPG 20W	6	激光 2D 条形码	
48	30 层载具暂存机	Scion	18	暂存	
49	泛用机	NPM-W2(N M-EJM7D)	6	打件	
50	P-block 保压设备	Longcheng	6	压合	
51	AOI	Edge	6	检测	
52	点胶机	AU77S	6	点胶	
53	P-block UV 固化设备	YW40010-3 65	6	固化	

54	Flex 折弯设备	Xinsanli	6	Flex 折弯	
55	Burn In+EE 测试设备	Dekai	6	检测	
56	Kavalan 测试设备	OT08-AP2V3	12	检测	
57	I16 自动上下料设备	Dekai	6	传输	
58	升降机	0.6M	6	传送	
59	自动贴板机	Longcheng	6	贴板	
60	自动 PCB 清洁设备	Longcheng	6	清洁	
61	晶片扩张机	EF-508	6	扩张晶片	
62	误印版清洗机	K-3000LD	6	清洗	
63	x-ray	定制	1	检测	
64	SPI 检测机	AC-130	18	检测	
65	回焊炉	2043mk5	8	回流焊	
66	喷墨机	定制	8		
67	裂片机	ZAFT-10	6	裂片	
68	自动维修机	FF-22	8	维修	
69	钢板、载具、PCB 清洗机	定制	10	清洗	
70	EDI 纯水设备	XQY-0.5T/H	1	制纯水	
71	离心机	C70031MX3	1		
72	螺杆机	SM160	3		
73	变频螺杆机	IRN160K	1		
74	空压后处理	MPCZE-24	1		
75	高压空压机	MBD-8.5-10	1	生产用气	
76	高压空压后处理	MPCZE-98	1		
77	冰水主机 800	CVHG780	2	生产环境温度调节	
78	冰水主机 600	CVHG565	1	生产环境温度调节	
79	氮气设备		1	生产用气	

表 2-8 改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印锡膏机	SPG	25	43	+18	印锡膏
2	贴片机	KNS	55	55	0	贴片机
3	回焊炉	1936mk5	25	25	0	回焊炉
4	全自动在线清	定制	1	1	0	清洗

	洗线					
5	SPI 锡膏检测机	TR7007	25	43	+18	测试
6	AOI 光学检测机	TR7700	25	25	0	测试
7	制纯水机	定制	1	1	0	纯水制备
8	点胶机	全配置/工作原理为压电阀	60	60	+0	点胶
9	固化炉	型号:HT-3/热风循环精密烘干过滤 /1000*800cm* 深 600cm/	4	4	+0	固化
10	固化炉	紫外线光固化	4	4	+0	固化
11	自动收板机	无尘等级 1000 级	0	36	+36	贴板
12	点锡机	AU77S-TP	0	18	+18	点锡
13	15 层载具暂存机	Scion	0	54	+54	暂存
14	自动翻板机	PTG-460	0	24	+24	翻版
15	PCB 清洁机	VUV HD-DUSC300	0	30	+30	清洁
16	锡膏印刷自动光学检测机	TR7007Q 3D	0	18	+18	锡膏检测
17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G++基板最大 610*510MM	0	18	+18	印刷助焊剂
18	FLUX 检查设备	ZZ-89	0	18	+18	助焊剂检测
19	70 层暂存机	定制	0	18	+18	暂存
20	微型暂存机（存 10 层）	L475*W900*H 1450mm	0	18	+18	暂存
21	打件机	NPM-W2(NM-EJM7D)	0	18	+18	置件
22	在线型自动光学检测机	TR7700 SIII PLUS	0	36	+36	检测
23	自动盖钢片机	HYTH	0	18	+18	盖钢片
24	回焊炉	1000 等级无尘	0	18	+18	锡膏固化
25	冷却暂存机	暂存数量 20PCS	0	54	+54	暂存
26	灯板检测设备 ON/OFF	Dekai	0	42	+42	检测
27	多功能 NG/OK 收送板机（右进左出）	定制	0	36	3+6	传送
28	自动收送板机	无尘等级 1000	0	24	+24	传送

		级				
29	DAM 单阀点胶机	(SSI)含 Auto feeding	0	72	+72	点胶
30	隧道炉 DAM Cure	无尘等级 1000 级	0	6	+6	固化
31	自动上下料机	T60 (OP50)	0	24	+24	传送
32	3D AOI	SQ3000	0	24	+24	检测
33	FILL 四阀点胶机	SSI	0	30	+30	点胶
34	移栽机	Scion	0	6	+6	传送
35	真空脱泡预固化设备	Fill Dwell/Pre-Cure	0	6	+6	预固化
36	载具下清洁设备 (吸尘式)	Longcheng	0	10	+10	清洁
37	隧道炉 FIL Cure	无尘等级 1000	0	6	+6	固化
38	全自动在线式点胶系统	Au77s	0	12	+12	点胶
39	Underfill 隧道炉	Anxun	0	6	+6	固化
40	AOI	LI-6000	0	24	+24	检测
41	NG/OK 暂存机	ZCLA-3XL	0	6	+6	暂存
42	90 度单轨转角机	PTF-460	0	6	+6	传送
43	LENS 胶厚度量测机	TP-CL3000	0	12	+12	检测
44	自动取钢片机	HYTH	0	6	+6	取钢片
45	贴保护膜设备	CYG	0	12	+12	贴膜
46	模冲切上下料机含撕膜	Xinsanli	0	6	+6	撕高温胶带
47	模切冲型设备	Wanyang	0	6	+6	裂片
48	HB 载具清洁	VUV HF-HB-344	0	10	+10	清洁
49	低温大气等离子清洗机	SPA-5600	0	7	+7	清洁
50	贴屏蔽膜机	Xinsanli	0	6	+6	贴膜
51	助焊剂喷涂设备	HB Solder pad 检测+点 flux	0	6	+6	点助焊剂
52	Hot Bar 焊接机	Xinsanli	0	6	+6	压焊
53	HB&AOI 检测设备	BZ	0	6	+6	检测
54	Insulate Tape 自	Scion	0	6	+6	帖绝缘胶带

	动贴附设备					
55	HB Carrier 翻版 上载具钢片设备	Longcheng	0	6	+6	转换载具
56	PCB 在线自动 检测镭雕机	IPG 20W	0	6	+6	激光 2D 条形码
57	30 层载具暂存 机	Scion	0	18	+18	暂存
58	泛用机	NPM-W2(NM- EJM7D)	0	6	+6	打件
59	P-block 保压设备	Longcheng	0	6	+6	压合
60	AOI	Edge	0	6	+6	检测
61	点胶机	AU77S	0	6	+6	点胶
62	P-block UV 固 化设备	YW40010-365	0	6	+6	固化
63	Flex 折弯设备	Xinsanli	0	6	+6	Flex 折弯
64	Burn In+EE 测 试设备	Dekai	0	6	+6	检测
65	Kavalan 测试设备	0T08-AP2V3	0	12	+12	检测
66	I16 自动上下料 设备	Dekai	0	6	+6	传输
67	升降机	0.6M	0	6	+6	传送
68	自动贴板机	Longcheng	0	6	+6	贴板
69	自动 PCB 清洁 设备	Longcheng	0	6	+6	清洁
70	晶片扩张机	EF-508	0	6	+6	扩张晶片
71	误印版清洗机	K-3000LD	0	6	+6	清洗
72	x-ray	定制	0	1	+1	检测
73	回焊炉	2043mk5	0	8	+8	回流焊
74	喷墨机	定制	0	8	+8	
75	裂片机	ZAFT-10	0	6	+6	裂片
76	自动维修机	FF-22	0	8	+8	维修
77	钢板、载具、PCB 清洗机	定制	0	10	+10	清洗
78	EDI 纯水设备	XQY-0.5T/H	0	1	+1	制纯水
79	离心机	C70031MX3	0	1	+1	
80	螺杆机	SM160	0	3	+3	
81	变频螺杆机	IRN160K	0	1	+1	

82	空压后处理	MPCZE-24	0	1	+1	
83	高压空压机	MBD-8.5-10	0	1	+1	生产用气
84	高压空压后处理	MPCZE-98	0	1	+1	
85	冰水主机 800	CVHG780	0	2	+2	生产环境温度调节
86	冰水主机 600	CVHG565	0	1	+1	生产环境温度调节
87	氮气设备		0	1	+1	生产用气

5、排水情况

表 2-9 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72000	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DW001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生产 废水	工艺废水	/	/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公辅工程废水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后项目员工 2500 人，实行 12 小时 2 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厂区食堂为外部送餐。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528 号，项目东侧为泓晟塑料科技、南侧为云梨路；项目西侧为同津大道；项目北侧为吴江协荣电气。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 220m。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西侧，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西侧，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本项目厂区布局从北到南分别为发电机房、配电间、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危废车间位于租赁厂房西北侧，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见附图。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本次项目涉及厂房为租赁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528 号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遗留及主要环境问题。

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9.23%。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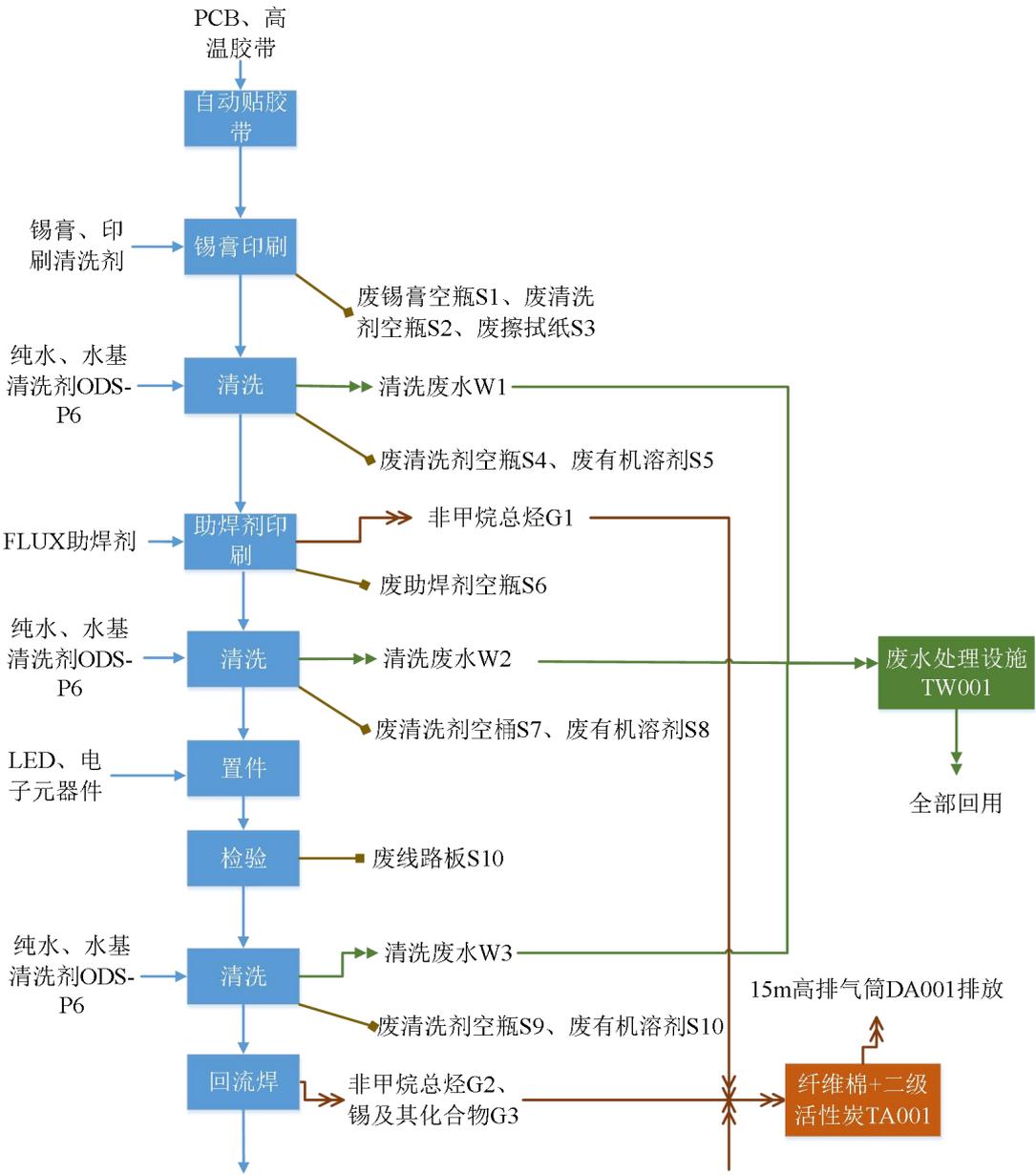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技改。”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本项目厂区内无其他承租户，则若在生产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具体污染情况进行认定。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

综上，拟建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新型电子器件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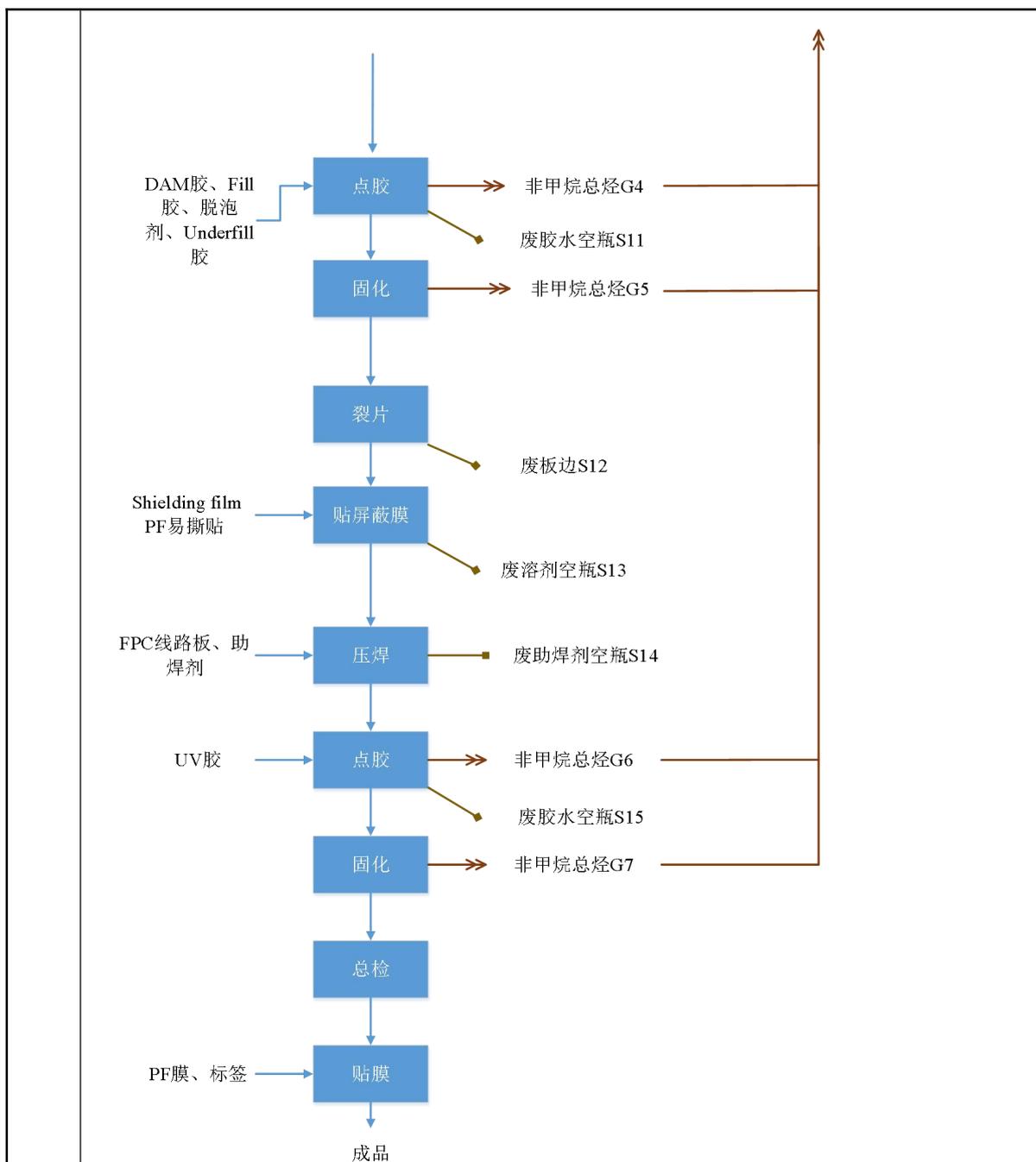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自动贴胶带

将多块电路板卡在板上，放入自动传输台，等待点锡。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2) 锡膏印刷

是利用全自动锡膏印刷机的刮刀将助焊剂通过钢板之间的孔洞印置于线路板基板上。此过程中有 VOCs 产生，锡膏里面的成分本身常温下挥发性小，在印刷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里面的松香和二醇醚主要在回流焊过程中挥发掉。印刷之后会用少量擦拭纸沾取清洗剂擦拭残留在钢网上的废锡膏，此过程会产生锡膏空瓶 S1、废清洗剂空瓶 S2、废擦拭纸 S3，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3) 清洗

生产过程中需要对 PCB 板和载具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1~W3、废清洗剂空瓶 S4、S7、S9、废有机溶剂 S5、S8、S10。

(4) 置件

使用打件机和存板机将LED、电子元器件插入到电路板卡上。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5) 回流焊

利用回焊炉，采用回流焊的焊接组装技术连接电路。该过程有非甲烷总烃 G2、锡及其化合物G3产生。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6) 点胶

点胶共分为4个工段，依次使用点胶机将DAM胶、Fill胶、Underfill胶、UV胶印到线路板两侧的焊盘上，此工序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G4、G6；废胶水空瓶S11、S15。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7) 固化

为了使胶水进行烘干，在点DAM胶、Fill胶、Underfill胶之后会将元器件放入烤炉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80-90℃左右，在点UV胶之后会用紫外线进行固化。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5、G7。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8) 裂片

把PCB板多余的部分通过裂片机（气动的方式）冲压的方式去除，此过程会产生废板边S12。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9) 贴屏蔽膜

本项目需要贴屏蔽膜。

(10) 压焊

不加热状态下对组合焊件施加一定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或融化，并通过再结晶和扩散等作用，使两个分离表面的原子达到形成金属键而连接。该工段产生废助焊剂空瓶，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11) 贴膜

使用贴膜机将膜贴在线路板上，贴完之后由人工贴上标签。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助焊剂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助焊剂	非甲烷总烃
	G2	回流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G3	回流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生产车间	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G4 G6	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点胶	非甲烷总烃
	G5 G7	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清洗废水	公辅工程	清洗工序	COD、SS
	W2	清洗废水	公辅工程	清洗工序	COD、SS
	W3	清洗废水	公辅工程	清洗工序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1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	废线路板	生产车间	检验	废线路板
	3	废有机溶剂	生产车间	清洗	废有机溶剂
	4	废锡膏空瓶	生产车间	点锡、锡膏印刷	废锡膏空瓶
	5	废清洗剂空瓶	生产车间	清洗	废清洗剂空瓶
	6	废擦拭纸	生产车间	清洗	废擦拭纸
	7	废助焊剂空瓶	生产车间	助焊剂印刷	废助焊剂空瓶
	8	废胶水空瓶	生产车间	点胶	废胶水空瓶
	9	废板边	生产车间	裂片	边角料
	10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污泥
	11	高浓度盐浓缩液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高浓度盐浓缩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8、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东路888号，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6次环保报批，其中，2003年9月10日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PCBA5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文号为：吴环建【2003】458号，该项目停产，并承诺今后不再投产，故未申请“三同时”验收。

2007年8月7日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1000KPCS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文号为：吴环建【2007】1364号，该项目停产，并承诺今后不再投产，故未申请“三同时”验收。

2007年9月28日经苏州市吴江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生产贴片电路板PCBA1000KPCS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文号为：吴环建【2007】1671号，该项目停产，并承诺今后不再投产，故未申请“三同时”验收。

2009年9月9日经苏州市吴江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贴片电路板PCBA500KPCS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文号为：吴环建【2009】448号，该项目停产，并承诺今后不再投产，故未申请“三同时”验收。

2014年10月11日经苏州市吴江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式液晶显示器模块10KPCS、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器、显示屏材料10KPCS、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10KPCS、无线摄像监视系统10KPCS、次用接插件10KPCS、无线及有线网络配套电子产品10KPCS、电子产品配套电路板的贴片及接插件10KPCS、照明组件及其照明产品10KPCS、消费电子产品10KPCS、医疗仪器产品10KPCS、手表及其组件50KPCS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文号为：吴环建【2007】1671号，该项目停产，并承诺今后不再投产，故未申请“三同时”验收。

2019年7月24日经苏州市吴江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20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为：吴环建【2019】188号，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1号申请“三同时”

验收。

2020年11月11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了《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20-320543-35-03-666492年产电子元器件20000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50087号，该项目已于2021年5月29号申请“三同时”验收。

企业成立至今环保报批及实际投产、验收情况见表1.2.1-1。

表2-10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一期项目	登记表	年产PCBA500万个项目	2003.9.10	吴环建【2003】458号	未投产	未验收
二期项目	登记表	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1000KPCS项目	2007.8.7	吴环建【2007】1364号	未投产	未验收
三期项目	登记表	年生产贴片电路板PCBA1000KPCS项目	2007.9.28	吴环建【2007】1671号	未投产	未验收
四期项目	登记表	年产贴片电路板PCBA500KPCS项目	2009.6.9	吴环建【2009】448号	未投产	未验收
五期项目	登记表	年产薄膜式液晶显示器模块10KPCS、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器、显示屏材料10KPCS、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10KPCS、无线摄像监视系统10KPCS、次用接插件10KPCS、无线及有线网络配套电子产品10KPCS、电子产品配套电路板的贴片及接插件10KPCS、照明组件及其照明产品10KPCS、消费电子产品10KPCS、医疗仪器产品10KPCS、手表及其组件50KPCS项目	2014.10.11	吴环建【2014】777号	未投产	未验收
六期项目	报告表	年产电子元器件20000万片项目	2019.7.24	吴环建【2019】188号	已投产	已验收
七期项目	报告表	2020-320543-35-03-666492年产电子元器件				

8.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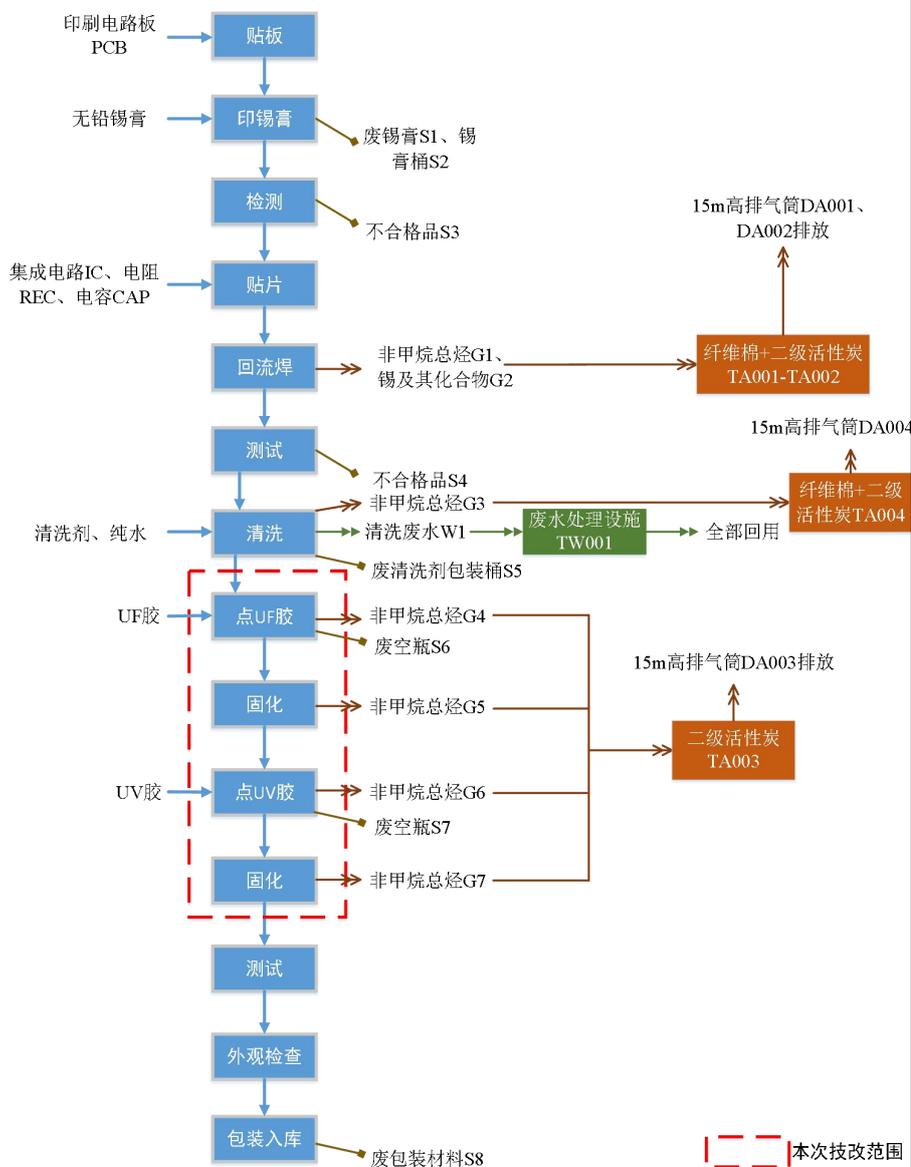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贴板：采用人工贴板，将多块电路板卡在板上，放入自动传输台，等待印锡膏。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 2、印锡膏：利用印锡膏机将无铅锡膏刷在 PCB 电路板上为元器件的贴片焊接做准备。由印锡膏机的左右刮刀将无铅锡膏通过钢网漏印于对应的焊盘，

漏印后的 PCB 电路板通过自动传输台送至 SPI 锡膏检测机。此过程中有 VOCs 产生，锡膏里面的成分本身常温下挥发性小，在印刷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里面的松香和二醇醚主要在回流焊过程中挥发掉。此过程有废锡膏 S1、废原料桶 S2 产生。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3、检测：利用 SPI 锡膏检测机检测印刷在 PCB 电路板上的锡膏厚度，分析锡膏印刷的质量，及早发现 SMT 工艺缺陷，检测合格的产品在传输台等待进入贴片工段。此过程有不合格品 S3 产生。生产过程为人工设置参数，机器全自动运行，因此不合格品的产生率较低。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4、贴片：将电子元器件通过贴片机自动安装在 PCB 电路板的表面上。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5、回流焊：利用回焊炉，采用回流焊的焊接组装技术连接电路。该过程有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 产生。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6、测试：利用 AOI 光学检测机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当自动检测时，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生产过程为人工设置参数，机器全自动运行，有少量不合格品 S4 产生。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7、清洗：采用全自动清洗线，第一道清洗由清洗剂与纯水稀释至 20%清洗产品，去除产品表面污渍（污渍极少，清洗是保证电路板的干净度），清洗时间约 8 分钟，温度 70℃；第二道清洗由纯水对产品进行漂洗，去除产品表面的清洗剂残留，清洗时间约 15 分钟，温度 70℃；完成两道清洗后的产品进入清洗线的后续烘干，烘干温度 120℃，仅去除产品表面水分。该工段有清洗废水 W1、非甲烷总烃 G3 产生。

注：现有项目全自动清洗线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8、点胶固化：使用点胶机对半成品进行两次点胶。第一次点 UF 胶之后用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炉采用的加热方式是电加热，该工段有非甲烷总烃 G4、G5 产生；第二次点 UV 胶之后用紫外线进行光固化，该工段有非甲烷总烃 G6、G7 产生。

9、外观检查：对产品目视检查，检查是否清洗干净，无水分。

10、包装入库：对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该工段会产生少许废包装材料 S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清洗工段中清洗剂产生的 VOCs；清洗载具过程中有机溶剂产生的 VOCs。

2、废水：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320t/a,经市政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生产设备为回焊炉、贴片机、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为 80~90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厂界 1m 处昼间最大值 59dB（A）（夜间不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电池、废电路板、废滤网、废锡膏、锡膏桶、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废纤维棉、废活性炭、污泥、高浓度盐浓缩液、废有机溶剂、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9.84	0.975		0.00333
	锡及其化合物	0.112	0.0112		0
废水	污染物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水量		19620	19620	/
	COD		6.38	6.38	/
	SS		3.924	3.924	/
	氨氮		0.79	0.79	/
	TP		0.09	0.09	/
固废	污染物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120	0		0
	危险废物	214.862	0		0
	一般固废	12.22	0		0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规定，企业于2019年09月30日申请了电子电路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9714956303R001V，有效期：2019年09月30日至2022年02月29日。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见表2-12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以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厂区采取了关紧门窗等措施，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未超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	符合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空瓶、废活性炭。废空瓶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阜阳市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厂内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	符合

	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各类排口已按规定安装排污口标识牌	符合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自行检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已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项目租赁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采用《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由《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62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和3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2毫克/立方米和166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属于管控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CO	年平均	/	/	/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8	不达标

PM_{2.5}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30.5%；b.燃煤源占23.4%；c.扬尘源占14.3%；d.工业工艺源占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3.9%；f.二次无机源占5.1%；g.其他源占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3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加大VOCs和NO_x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PM_{2.5}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

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项目所在地西 2.1km 处的 G7 同里古镇风景区的监测数据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浓度范围	超标率%
G7 同里古镇风景区	非甲烷总烃	1.08~1.66	0

由表 3-2 可知，项目地周围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浓度均可达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

2019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V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6 和 0.07mg/L，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0mg/L，均处于 I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8 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稳定在 II 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9.1%和 20.0%。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

3、声环境

1、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2、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由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测。

3、监测方法：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监测全过程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监测点布设：项目四周边界，共设置 5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N1-N5），具体见附图。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为阴，风速昼间 2.7m/s，夜间 2.4m/s，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监测结果见表，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监测结果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N5（项目南侧幼儿园）
2021.05.27	昼间	56.7	57.2	56.7	56.4	56.9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2021.05.27	夜间	48.4	48.8	48.3	48.4	48.1
	标准值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点。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坐标原点。

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	相对最近距离(m)	环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330	50	同津大道西侧居民点	约 500 户	220	西	GB3095-2016 二级标准
	72	493	渡船桥花苑北区	约 1200 户	470	北	

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以及厂区外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5，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锡及其	8.5	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

			化合物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及相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3-8、3-9。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

表 3-7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4	氨氮	5 (8)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COD	5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8	氨氮	4 (6)	
9	总氮	12	
10	总磷	0.5	
11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12	氨氮	1.5 (3)	
13	总氮	10	
14	总磷	0.3	
15	化学需氧量(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16	总氮(以 N 计)	12 (15)	
17	氨氮(以 N 计)	4 (6)	
18	总磷(以 P 计)	0.5	

表 3-9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建议执行标准
PH	6.5~9.0	6.5~8.5	6.5~8.5
COD	/	≤60	≤60
SS	≤30	/	≤30
总硬度	≤450	≤450	≤450
氨氮(以 N 计)	/	≤10	≤10
总磷(以 P 计)	/	≤1	≤1
石油类	/	≤1	≤1
铁(Fe)	≤0.3	≤0.3	≤0.3
总溶解性固体(TDS)	≤1000	≤1000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区域,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dB (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00	0	72000	72000	/
		COD	36	0	36	0.317	/
		SS	28.8	0	28.8	0.063	/
		氨氮	3.24	0	3.24	0.032	/
		总氮	5.04	0	5.04	0.042	/
		总磷	0.576	0	0.576	0.003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0412	0	0	0	/
		COD	40.82	40.82	0	0	/
		SS	20.412	20.412	0	0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0.0008075	
	颗粒物	有组织	0.003825	0.0034425	0.0003825		
		无组织	0.000425	0	0.000425		
	VOCs	有组织	0.29	0.261	0.029		
		无组织	0.03219	0	0.03219		
固废	一般固废		12.71	12.71	0	0	
	危险固废		68.4	68.4	0	0	
	生活垃圾		750	750	0	0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0008075t/a，新增 VOCs 排放量 0.0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污染源强估算</p> <p>（1）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与非甲烷总烃，助焊剂印刷、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与锡及其化合物废气。</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A、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与非甲烷总烃</p> <p>回流焊过程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非甲烷总烃。类比同行业及相关资料（《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知，焊接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 0.01kg/kg·锡膏；本项目锡膏用量为 0.425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425t/a。</p> <p>在焊接过程中锡膏内松香和助焊剂中混合醇溶剂和松香大部分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类比同行业，焊接过程中非甲烷总总烃产生量约为锡膏用量的 5%、助焊剂用量的 94%。本项目锡膏用量 0.425t/a、助焊剂用量 0.2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669t/a；废气经回流焊设备上端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管道收集后经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回流焊设备较为密闭，废气收集率可达 90%，锡及其化合物、</p>

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去除率为 90%，则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03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4t/a。

B、点胶、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点胶过程中，其中少量环氧树脂单体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DAM 其组成成分不宜挥发，根据同行业类比点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3kg/每吨 DAM 胶；Fi11 胶其组成成分不宜挥发，根据同行业类比点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5kg/每吨 Fi11 胶；底部填充胶其组成成分不宜挥发，根据同行业类比点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3kg/每吨底部填充胶；UV 胶其组成成分不宜挥发根据，同行业类比点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原料的 0.1%；本项目 DAM 胶用量为 25.75t/a，因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59t/a，Fi11 胶用量为 96t/a，因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4t/a；底部填充胶用量为 0.3t/a，因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009t/a；UV 胶使用量为 25t/a，因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5t/a，点 DAM 胶、Fi11 胶、点底部填充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率可达 90%，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去除率为 90%。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点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约为 0.055t/a，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95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3219t/a，经活性炭吸附后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26t/a，由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0.3t（废气）/t（活性炭），该工段的活性炭用量为 0.87t/a，半年更换一次，每次装填量为 0.5t，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1.26t/a。

C、未被收集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点胶、固化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根据上文计算可知生产工序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42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19t/a。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则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锡及其化合物总量为 0.000425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1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A、本项目集气方案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设计在锡膏印刷机、回焊炉、点胶机、固化炉上方，应满足【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B、治理措施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

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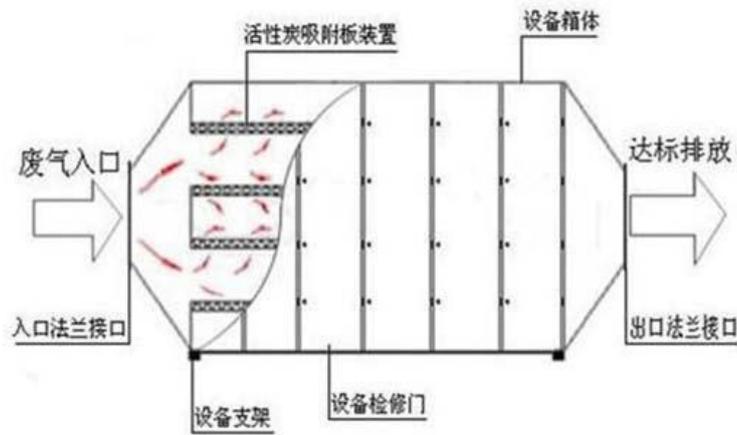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图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技术可行性论证：

常用有机废气净化治理方法见表 4-1。

表 4-1 常用有机废气净化治理方法

治理方法	处理原理	适用范围
吸附法	用适当的吸附剂对废气中的有机组分进行物理吸附，温度范围为常温	高、中浓度废气
吸收法	选择适当的吸收剂对废气中有机组分进行物理吸收，温度范围为常温	含颗粒物的废气等
冷凝法	采用低温，使有机组份冷却至露点以下，液化回收	高沸点、高浓度废气
光氧化催化法	利用紫外光，在特种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逐步氧化成 CO ₂ 、H ₂ O	低浓度废气
催化燃烧法	在氧化催化剂的作用下，将碳氢化合物氧化成 CO ₂ 和 H ₂ O，温度范围在 200~400℃	废气中不含硫等组分，废气浓度一般在 2000~6000mg/m ³
燃烧法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燃料烧掉或在高温下进行氧化分解，温度范围为 600~1100℃	高浓度废气

从资源循环利用的角度考虑，最常用的方法是吸附法，其中尤以颗粒活性炭、碳纤维吸附技术最为成熟有效。吸附原理为有机废气通过多孔固体物质（吸附剂），使之附着与其固体表面上，从而达到去除的目的。最常用的吸附剂是活性炭，其由煤、木材、果壳等原料制得，具有巨大的表面积和内

部为孔结构，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活性炭净化设备参数		
1	设备型号	ST-HX5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5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3000*2400*2600
5	活性炭更换周期	6 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产生量较少且产生浓度较低，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 设计	废气 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响。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p>参照《2020-320543-35-03-666492 年产电子元器件 20000 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点胶、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21-22 日）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10×10⁻²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每天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p> <p>D、经济可行性论证</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主要运行费用为电费 12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5000 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5000 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13 万元。企业预计年利润约为 3000 万元，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电子器件制造397的登记管理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1</p>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4。

(3) 排放源强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处理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方 式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有 组 织 产 生 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排 放 量 t/a	浓度 m g/ m ³	速率 kg/ h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0.12	5.9 × 10 ⁻⁴	0.0425	5000	纤维棉 +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0.011	5.3 × 10 ⁻⁵	0.0038	8.5	0.31	72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8.94	0.045	0.3219					0.81	0.004	0.029	120	10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DA001	120.684884	31.10497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4.42	正常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8.5
								非甲烷总	120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6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源产生工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锡及其化合物	锡膏印刷、回流焊	生产车间	0.000425	170	50	10
非甲烷总烃	助焊剂印刷、回流焊、点胶、固化	生产车间	0.03219	170	50	10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0.12	6×10 ⁻⁷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配备备用设备，及时更换；及时更换活性炭、纤维棉等设施
	非甲烷总烃	8.8	4.4×10 ⁻⁵	1	1~2	

(7)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9电子器件制造397中的印刷电路板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1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次/1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防范措施，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5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900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2000t/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 PCB 板和载具进行清洗，清洗用水年用量为 25200t，其中清洗过程中损耗 10%，污水处理过程中损耗 10%（主要为蒸发及污泥带走），因此项目年补充自来水 4788 吨。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之后全部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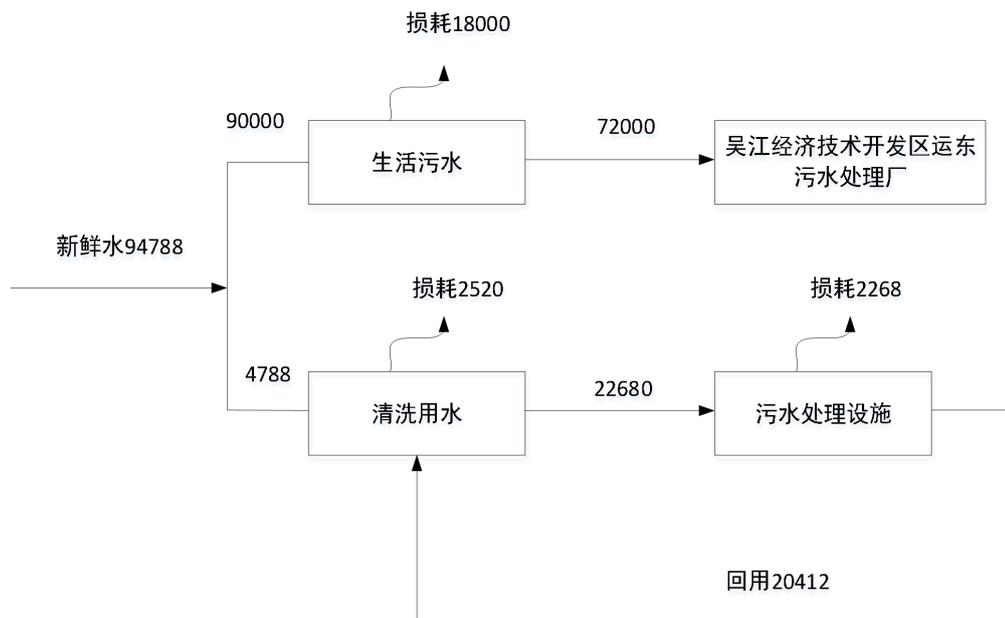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污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来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回用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W1	72000	COD	350	25.2	接管至吴江吴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3.6	50	吴江吴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SS	220	15.84		10	0.72	10	
			氨氮	30	2.16		5	0.36	5	
			总氮	40	2.88		15	1.08	15	
			总磷	4	0.288		0.5	0.036	0.5	

表 4-10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来源	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回用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回用量 (t/a)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25200	COD	2000	40.82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40.82		全部回用
			SS	1000	20.412		/	20.412		

(2) 废水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 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	/	/	见图 4-4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8	31.1049	5760	吴江经济技术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500
2									SS	400

3		488 4	7		开发区 运东污 水处理 厂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 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12	3.6
2		SS	10	0.0024	0.72
3		氨氮	5	0.0012	0.36
4		总氮	15	0.0036	1.08
5		总磷	0.5	0.00012	0.036
全厂排放口合 计		COD			3.6
		SS			0.72
		氨氮			0.36
		总氮			1.08
		总磷			0.036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中的其他,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如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 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 监测 设施 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 测定 方法
----	---------------	---------------	----------	----------------------------	---	----------------------	----------------------	---------------------	----------------	----------------

					关管理 要求					
1	DW00 1	COD	手动	/	/	/	/	瞬时采 样, 至少 3 个	1 次 /1 季	重铬 酸盐 法
2		SS	手动	/	/	/	/	瞬时采 样, 至少 3 个	1 次 /1 季	重量 法
3		氨氮	手动	/	/	/	/	瞬时采 样, 至少 3 个	1 次 /1 季	纳氏 试剂 分光 光度 法
4		总磷	手动	/	/	/	/	瞬时采 样, 至少 3 个	1 次 /1 季	钼酸 铵分 光光 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	/	瞬时采 样, 至少 3 个	1 次 /1 季	碱性 过硫 酸钾 消解 紫外 分光 光度 法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吴江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氧化沟处理工艺, 可以处理城市污水, 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具有良好的脱氮处理效果, 并且工艺稳定性高, 其设计处理量为 6 万 m³/d, 工程于 2004 年 6 月建成运行, 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步。目前共接管量为 4.1 万 m³/d, 目前剩余处理量为 1.9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02m³/d (105840t/a), 仅占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1.6%。

可见, 从废水水量来看, 本项目废水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 可以达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 从废水水质来看, 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项目废水可以纳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在水量、水质等方面都符合要求，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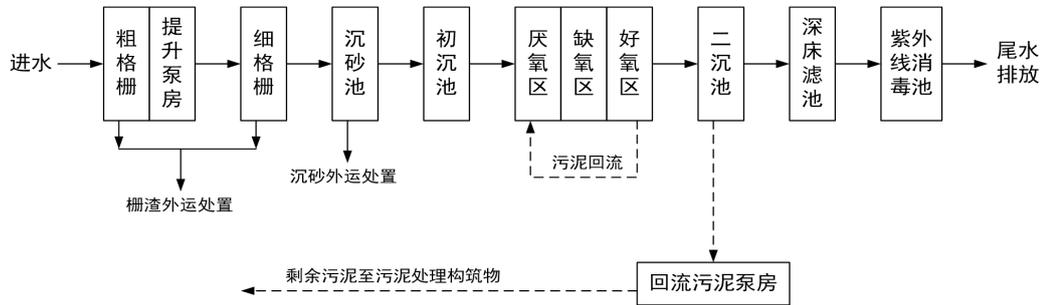


图 4-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工业废水

a.技术可行性论证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污水中含有的悬浮物在沉淀池沉淀为污泥，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作为泥饼外运处置单位，废水经过一体化气浮设备，再经过过滤器和 RO 中水回用设备使废水中盐分分离，之后高浓度盐水进入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形成高浓度盐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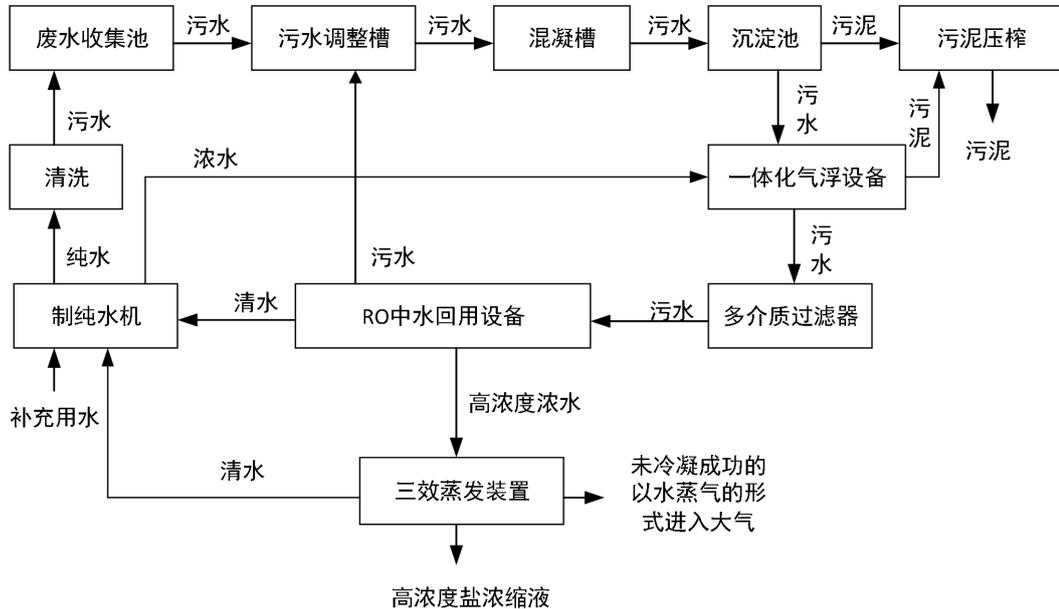


图 4-5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单位：t/a

对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处理效果情况表进行分析，得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回用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在技

术上可行。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分级处理效果见表4-15

表 4-15 废水监测要求表

处理单元	来源	污染物浓度（单位：mg/L）	
		COD	SS
污水调整槽	进水	2000	1000
	出水	1400	600
	去除率	30%	40%
混凝槽	进水	1400	600
	出水	280	120
	去除率	80%	80%
沉淀池	进水	280	120
	出水	224	72
	去除率	20%	40%
一体化气浮设备	进水	137	72
	出水	54.8	28.8
	去除率	60%	60%
最终出水	出水浓度	54.8	28.8
	回用标准	≤60	≤30

b.经济可行性论证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一次投入约 300 万元，运行电费约 5 万元/年，定期检修费用 3000 元/年。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废水处理设施有经济可行性。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锡膏印刷机、回焊炉、贴片机、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锡膏印刷机	~75	生产线车间	东厂界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	≥25
2	回焊炉	~85		东厂界 20		≥25

3	贴片机	~85		东厂界 20	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5
4	风机	~90		西厂界 25		≥25
<p>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p> <p>(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p> <p>(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p> <p>(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p> <p>(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p> <p>(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p> <p>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p> <p>本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安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0-25dB（A）。</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p> <p>式中：L_A——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p> <p>p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p> <p>n——车间内设备总台数，本项目 $n=967$。</p> <p>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L_{P2}——室外的噪声级，dB(A)；</p> <p>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p> <p>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25dB(A)。</p>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外的噪声级为：

$$L_{P2} = L_{P1} - (25 + 6)$$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_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7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单位：dB (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	42.24	56.7	45.9	56.9	46.6	是
北	45.42	56.4	47.0	56.6	47.8	是
东	42.33	56.7	48.4	56.9	49.2	是
南	43.85	57.2	48.8	57.5	49.6	是
南侧幼儿园	43.31	56.9	48.1	57.5	48.5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4-18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有机溶剂、废空瓶、废锡膏空瓶、废擦拭纸、废板边、废线路板、污泥、高浓度盐浓缩液、废 RO 膜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项目员工 25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0t/a，环卫定时清运。

废有机溶剂：本项目废有机溶剂的产生量为 9.5t/a，

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9t/a。

废纤维棉：本项目废纤维棉年产生量约为 0.2t/a。

废空瓶：本项目废锡膏空瓶年产生量为 16t/a

废锡膏空瓶：本项目废锡膏空瓶产生量为 0.1t/a

废板边：本项目废板边产生量为 12.5t/a。

高浓度盐浓缩液：本项目高浓度盐浓缩液产生量为 1.5t/a。

废线路板：本项目废线路板产生量为 0.1t/a

污泥：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40t/a

废擦拭纸：本项目废擦拭纸产生量为 0.05t/a

废 RO 膜：本项目废 RO 膜产生量为 0.01t/a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纤维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物质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涂层反应、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1.29	√	/	
3	废空瓶	固废处理	固态	胶水、助焊剂、清洗剂等有机物	16	√	/	
4	废锡膏空瓶	锡膏印刷	固态	锡膏	0.1			
5	废擦拭纸	包装	固态	纸	0.05	√	/	
6	废板边	裂片	固态	废线路板	12.5	√	/	

7	废有机溶剂	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9.5			
8	废线路板	检验	固态		0.1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40			
10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固态	RO 膜	0.01			
11	高浓度盐浓缩液	废水处理	液态	盐	1.5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750			

表 4-20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废纤维棉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物质	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版)	/	工业废物	/	0.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T	工业废物	900-039-49	1.29
废空瓶	危险固废	助焊剂印刷、清洗、点胶	固态	助焊剂、清洗剂、胶水		T/In	工业废物	900-041-49	16
废锡膏空瓶	一般固废	点锡、锡膏印刷	固态	锡膏		/	工业废物	/	0.1
废擦拭纸	危险固废	固废处理	固态	纸		T/In	工业废物	900-041-49	0.05
废板边	一般固废	裂片	固态	边角料		/	工业废物	/	12.5
废有机溶剂	危险固废	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T, I, R	工业废物	900-002-06	9.5
废线路板	危险固废	检验	固态	废线路板		T	工业废物	900-045-49	0.1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	工业废物	900-009-06	40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RO 膜		/	工业废物	/	0.01

高浓度盐浓缩液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液态	盐		T	工业废物	900-013-11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99	750

表 4-2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去向
废纤维棉	一般固废	0.1	/	0.1	外售利用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29	/	1.29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空瓶	危险固废	16	/	16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锡膏空瓶	一般固废	0.1		0.1	外售利用单位
废擦拭纸	危险固废	0.05	/	0.05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板边	危险固废	12.5	/	12.5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有机溶剂	危险固废	9.5	/	9.5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线路板	一般固废	0.1	/	0.1	外售利用单位
污泥	危险固废	40	/	40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0.01	/	0.01	外售利用单位
高浓度盐浓缩液	危险固废	1.5	/	1.5	交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0	/	750	交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的要求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与具备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余量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B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危废转移厂外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的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进行转移。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

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

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薄膜式液晶显示器模块（MINI LED 背光电路板 600）万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5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6990945 纬度：31.16270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清洗剂	化学品仓库	塑料桶	2
		助焊剂	原材料仓库	塑料瓶	0.3
		DAM 胶	原材料仓库	塑料瓶	1
		FILL 胶	原材料仓库	塑料瓶	2.5
		UNDERFILL 胶	原材料仓库	塑料瓶	0.3
		UV 胶	原材料仓库	塑料瓶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气体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甲烷气体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使用量较小，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硝酸钾具有与有机物接触能燃烧爆炸环境风险特性，其在贮存使用过程中需要避免与相关有机物质进行接触。</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四氯化硅储罐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且储罐区设置围堰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 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 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 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 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		
		生产车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事故风险评价又称环境风险评价，它主要考虑建设项目突发性危害事故，如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在运输、贮存、生产、使用等环节中，由于失控而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1) 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大量排入大气环境中；
- 2)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 3)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清理除尘装置，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4) 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导致气站、储罐区发生泄漏污染周边环境。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3)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

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管理制度方面：

1)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7)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8)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有害性。主要表现在：

(1) 电力电缆系统

本期工程设有电力电缆，电缆故障产生的电弧以及附近发生火灾引起电缆的绝缘物和保护套着火后具有沿电缆继续延烧的特点，扩大火灾范围和火灾损失。

(2) 变压器与配电设施

变压器一旦发生故障时，产生的电弧使箱体内绝缘油的温度压力升高喷出甚至爆裂喷出，同时电弧引起绝缘着火，而导致严重的后果。配电设施等也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

(3)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引发的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2)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主要原料气体等会发生泄漏，因此应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应做好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在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如果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封堵清理，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期间，容易因操作不当引发泄漏甚至爆炸、火灾事故。因此需要加强员工操作培训，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避免人为原因引发的环境风险。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或非正常运转，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引起周边空气环境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厂内员工或周边居民、工人出现身体不适等。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定期检修，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定期进行检测，从排放数据判断废气处理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待检修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 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

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7) 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投产后应按相应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应急预案中设计的具体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想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

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8）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

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应急物资配备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锡膏印刷、助焊剂印刷、回流焊、点胶、固化)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经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 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原料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③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应将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 2、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3、按 IS014001：2015 标准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公司的环境绩效。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04982	0	0	0.00008075	0	0.001306	+0.0000 8075
	非甲烷总烃	0.07416	0	0	0.06119	0	0.10316	+0.0611 9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生活污水	COD	6.4	0	0	25.20	0	31.6	+25.20
	SS	4.0	0	0	15.84	0	19.84	+15.84
	氨氮	0.77	0	0	2.16	0	2.93	+2.16
	总磷	1.21	0	0	2.88	0	4.09	+2.88
	总氮	0.09	0	0	0.288	0	0.378	+0.288
生产废水	COD	0	0	0	0	0		
	SS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12.22	0	0	12.71	0	24.93	+12.71
	危险固废	215	0	0	68.4	0	283.4	+68.4
	生活垃圾	120	0	0	750	0	870	+7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